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蓝合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玩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三）环建表[2025]0036号

中山市蓝合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4WHTX808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蓝合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玩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蓝合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玩具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5-442000-16-05-889605）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文华西路137号（北纬：22°23'3.228"，东经：113°21'33.120"），项目用地面积455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1625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塑胶玩具生产，年产塑胶玩具50万个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

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达标排放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限值。

项目注塑成型废气（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氯化氢、氯乙烯、臭气浓度）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TVOC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，非甲烷总烃可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，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可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氯化氢、氯乙烯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，臭气浓度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（G1）。

项目丝印/移印及烘干/晾干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总VOCs、臭气浓度）经集气罩收集后，7台手工水帘柜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经半密闭罩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后，7台手工水帘柜后烘干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经半密闭罩收集后，1台炒货机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经半密闭罩收集后，一同经水喷淋

+过滤棉+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，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，TVOC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，总 VOCs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，臭气浓度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（G2）。

项目 2 条 16 工位手工喷漆拉喷漆位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经半密闭罩收集后，2 条 16 工位手工喷漆拉喷漆位后烘干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经半密闭罩收集后，6 台炒货机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经半密闭罩收集后，一同经水喷淋+过滤棉+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（G3）。

项目 1 条 25 工位手工喷漆拉喷漆位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经半密闭罩收集后，1 条 25 工位手工喷漆拉喷漆位后烘干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经半密闭罩收集后，1 条自动喷漆拉的水帘柜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经半密闭罩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后，1 条自动喷漆拉的水帘柜后烘干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经半密闭罩收集后，一同经水喷淋+过滤棉+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（G4）。

项目 2 条 16 工位手工喷漆拉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经半密闭罩收集后，2 条 16 工位手工喷漆拉后烘干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经半密闭罩收集后，一同经水喷淋+过滤棉+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（G5）。

项目 3 条自动喷漆拉的水帘柜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经半密闭罩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后，3 条

自动喷漆拉的水帘柜后烘干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经半密闭罩收集后，一同经水喷淋+过滤棉+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（G6）。

项目混料、破碎、打磨废气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，焊接废气（颗粒物、锰及其化合物）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可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，甲苯可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锰及其化合物、氯化氢、氯乙烯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丙烯腈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总VOCs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，苯乙烯、臭气浓度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。

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（2700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。

项目生产废水（共计186.48吨/年其中水帘柜废水142.2吨/年、水喷淋废水15吨/年、振光废水29.28t/a）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，项目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，合理布局等措施。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要求，其余厂界噪声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，声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废火花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机油、油墨废抹布及手套、含油金属碎屑、化学品原辅材料废包装物（水性漆、水性油墨、开油水）、废漆渣、废活性炭、废网版、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普通原辅材料废包装物（ABS塑料、PP塑料、PVC塑料、色母）、废模具钢等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 项目建成后，全厂 VOCs 排放总量为 0.7991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12 日